

国际佛教僧尼总会公告  
(公告字第 20120213 号)

近日来，我们多次收到有关成立闻法点及申请闻法上师资格条件的反应，许多人说夫妻或家庭成员不可以一起成立闻法点。在此，国际佛教僧尼总会公告所有的寺庙、闻法机构以及仁波且、阿阇黎、闻法上师和所有闻法的善男信女们：行人们成立愈多闻法点愈好，以便接引更多众生恭闻第三世多杰羌佛说法法音，夫妻或家庭成员共同成立护持闻法点是很好的，但一处闻法点只能有一位闻法上师。

特此公告

国际佛教僧尼总会  
2012 年 12 月 31 日